

证券代码：837185

证券简称：无锡协力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185	无锡协力	2024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任海全、何可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2023 年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项目	2023 年	2022 年	增减比例
营业收入	15,574,713.80	6,849,828.37	127.37%
净利润	-2,653,009.85	-4,344,090.83	38.93%
净资产	13,172,032.82	15,825,042.67	-16.76%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公司2024年0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卫星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2024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预计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文燕、李卫星。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、十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，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3、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，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09:00-12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无锡江阴市云亭街道小吴巷路12-4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10-8601686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会期预计0.5天，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